

基因重組實驗申請同意書填寫須知

98 年 12 月 21 日訂定(第一版)

1、實驗內容：

勾選計劃內容是否含所列之實驗 (可複選)

2、重組基因來源、宿主之安全等級及名稱

a.重組基因名稱及來源：(可複選)

例如：human p53, mouse cDNA library 或 HIV-1 genome,

如為”微生物”,可參考國科會基因重組實驗守則附表二，勾選其危險等級，若屬人類、動物或植物基因則選該欄。

b.重組基因載體之微生物或病毒宿主名稱：(可複選)

例如 *E. coli*, lentivirus, adenovirus 等等

須勾選其危險等級(可參考國科會基因重組實驗守則附表二)

c.進行重組基因之宿主名稱：(可複選)

例如：HEK 293T cells, *Mycobacterium tuberculosis*, Mouse

如為”細胞株”，則進一步勾選 ”human”，”動物”，或”植物”

不論是”微生物”或 ”細胞株”，則須勾選其危險等級

例如：HepG2、THP-1、U-937、Jurkat、U2OS、HT29、MCF-7、A549、H1299、RD、PC-3、T-47D、SH-SY5Y 為”human”及”第一級危險群”
NIH-3T3、3T3、EL4、A-20、J774 為”mouse”及 ”第一級危險群”
HEK 293T、AGS、HeLa、Raji、BCP-1 為”human”及 ”第二級危險群”

其他細胞株如不知其危險等級，請逕上 ATCC 網站(網址:<http://www.atcc.org>)查詢

3、基因轉殖實驗設備及轉殖方法(可複選)

c.基因轉殖方法：

勾選所列之選項，或於”其他”項中註明所用之方法,如 gene gun 等

4、進行本研究所需之安全等級：(可複選)

根據 2b, 2c 或所要進行的實驗之危險等級勾選研究所需之安全等級

5、進行本研究之實驗室(地點)

例如傳醫大樓 306 (BSL-1), 傳醫大樓 414 (BSL-2)

6、實驗室負責人簽名：

若生物安全等級為 BSL-2 須附上 BSL-2 實驗室負責人簽名

若生物安全等級為 BSL-3 須附上 BSL-3 實驗室負責人簽名